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6月16日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三江镇人居环境整治及农田、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三路1号 采购联系人：邓锋 联系方式：1372716837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超过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4. 项目概况：总投资650万元，其中建安费600万元。建设内容：三江镇东和村、城西村周边区域，涵盖教师新村周边约5000平方米的闲置地块、城西梅村周边农



		<p>田、种业中心业勤路等区域，以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为核心目标开展综合整治：①土地平整、棚房拆除、加装围栏、种植造型花圃、草坪，建设人行步道，打造一个集观光打卡、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市民休闲小公园；②对梅村周边农田进行整治，清除田块石头、土地平整、撂荒地处理、管道铺设；③对城西村业勤路边坡塌方处理，护坡建设、护坡防水渗水建设。</p> <p>5. 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和项目业主要求，对项目的结算进行审核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财审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并出具财审报告。</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颁布的粤价函（2011）742号文进行收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如存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条款执行。</p> <p>3.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